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书》，在中电财务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业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持有中电财务公司 55.21% 的股权，同时，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千、司云聪、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堂

注册资本：5.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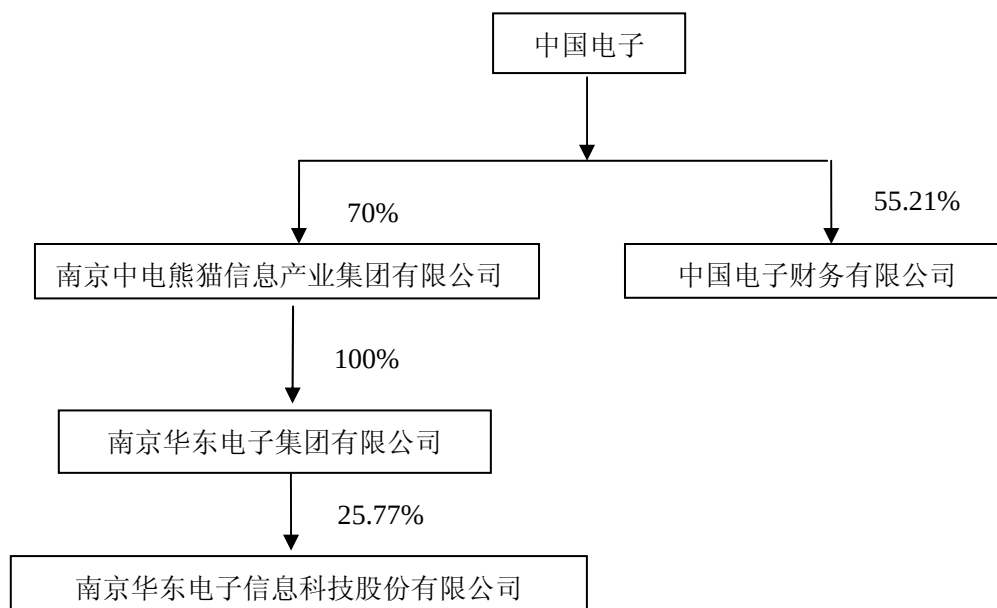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涉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3716.02 万元，净资产 70020.01 万元，2008 年 1-12 月主营收入 9774.88 万元，净利润 7133.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中电财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代理资金收付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甲方专户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专户中高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1.53%）。具体由乙方采用日积数算法于每季结息日计付。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按规定不分段结息。

3、协定存款可用于甲方活期转账业务支出。甲方同意专户月均存款余额三

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由乙方主动将其作为一般结算账户处理，不再享受协定存款优惠利率。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首次与该关联人发生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4. 协定存款协议书；
5.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